## 嘉義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94 年 6 月 14 日府社老字第 0940078565 號公告 97 年 5 月 26 日府研法字第 0970079260 號令第一次修正發布 101 年 3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46823 號令第二次修正發布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本縣志願服務工作,服務時數一千五 百小時以上,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
第 三 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,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 (附表一),檢同相關證明文件,於每年七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彙整推薦,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。

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(附表二),於八月底前送嘉義縣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。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或所屬之機 關、機構、學校者,應逕予審查並造冊送本局辦理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:

- 一、服務時數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,頒授本縣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二、服務時數達二千小時以上,頒授本縣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服務時數達二千五百小時以上,頒授本縣志願服務績優金 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前項獎勵由本府每年以公開儀式辦理一次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,以每人一次為限;已獲 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,不得再領較低等次之獎項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